

# 台灣首府大學產學合作中心管理辦法

102 年 7 月 10 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研發能量、推動產學合作成效，並因應現階段研究發展需要，以達有效應用本校資源及發揮整體研發效益之目標，特訂定「台灣首府大學產學合作中心管理辦法」(以下簡稱「本辦法」)。
- 第二條 產學合作中心之設置，須經相關單位發起且提出「設置規劃書」，並經發起單位所屬各級教學單位同意後，提交「台灣首府大學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」審議。
- 第三條 產學合作中心之設置，採任務編組，並分別隸屬於研發處。
- 第四條 產學合作中心「設置規劃書」之內容，應包括以下項目：  
一、產學合作中心名稱及負責人。  
二、設置目的及具體目標。  
三、產學合作中心主要任務與功能。  
四、組織、運作及管理方式。  
五、短、中、長期規劃。  
六、人員編制與空間規劃。  
七、經費來源與使用規劃。  
八、預期具體成效。  
九、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。  
十、裁撤條件及處理原則。
- 第五條 產學合作中心應具承接產學合作計畫之能力，且其經費得以支應其執行產學合作計畫期間相關支出者，方能籌設申請。
- 第六條 產學合作中心承接計畫，應由學校代表簽約後始得執行。
- 第七條 產學合作中心所承接計畫需依「台灣首府大學接受委託案行政管理費及結餘款運用注意事項」提撥至少總經費 5% 之管理費。
- 第八條 經費運用、核銷與人員聘任  
一、產學合作中心經費依所核定之計畫執行與運用，如因計畫執行需要必須變更，得依合約(與委託單位簽訂者)或循相關行政程序申請變更。  
二、計畫所購置之設備及物品，應符合計畫需求與雙方合約之規定，並依本校相關財產管理辦法辦理。  
三、各項申購核銷等業務，概依合約及本校「經費核銷注意事項」、「台灣首府大學接受委託案行政管理費結餘款運用注意事項」及本校「計畫經費請購與核銷流程表」等，會簽各單位後，循行政程序辦理。  
四、計畫人員之聘任，依照本校「台灣首府大學研究計畫助理進用要點」、「計畫專、兼任助理及臨時工聘任與出勤作業流程表」等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產學合作中心執行計畫衍生之專利權或生產利益，應依本校「台灣首府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」辦理。

- 第十條 產學合作中心成立滿一年（以會計年度為基準），應依照本校「產學合作中心績效檢核表」進行績效檢核。並將檢核結果送交「台灣首府大學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」審查，以確定各產學合作中心之執行成效。
- 第十一條 產學合作中心執行過程，若有與該產學合作中心設立目標不相符合、有違本校發展之情事或年度執行績效不佳者，得經本校「台灣首府大學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」審查決議並奉校長核可後，予以裁撤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發布施行。